

预防文化

——
在历史与现实之间

梁文平·主编



出版社

预 防 文 化

——在历史与现实之间

主 编：梁文平
编 著：郭志江 张红兵
 吴恩中 马质斌
 乔庆霞 郝金涛
 马军胜 王长松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文化——在历史与现实之间/梁文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0185 - 829 - 0

I. 预… II. 梁… III. 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
中国 IV. 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6535 号

预防文化
——在历史与现实之间
主编 梁文平

出 版 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14. 75 印张

字 数:258 千字

版 次: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829 - 0/D · 1805

定 价:35. 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预防文化》
——在历史与现实之间》

编 委 会

主 任：梁文平

副主任：李宪民 薛泽林

刘广钦 赵增强

委 员：马树斌 吴希云

律庆堂 佟文华

序 一

文化的进步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以先进的文化引领国家昌盛、社会进步、民族振兴、企业发展、家庭和睦、个人成长，已经成为全党和社会各界的共识。从实践角度看，还有许多领域的文化建设需要深入探索，以文化的力量推动和促进检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就是这样一个全新的课题。

预防文化的概念是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提出来的。市院检察长梁文平同志主编的《预防文化——在历史与现实之间》，就是他们几年来预防文化建设实践和理论探索的结晶。他们开掘传统，古为今用，从五千年的传统文化积淀中寻找理论的依据和支撑，根基深厚，规模宏大；他们立足现实，寻求真谛，始终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路径去探索和印证，使预防文化更具有可操作性和现实性。他们还在认真总结本院预防文化建设实践经验基础上，充分吸纳各地预防文化建设的成果，广泛涉猎各行业文化的前沿理论，融会贯通，集点滴之水以成江海，把对历史的省视和对现实的感悟提高到理性的高度加以思考，对预防文化进行深度阐释和系统构建，是一部具有开拓价值的力作。

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的辛勤劳动必将掀开预防文化建设的崭新篇章。

河北省政法委书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其江

2007年11月

序 二

历史的文化选择

拿到这本书时您可能会问：“预防”也算“文化”吗？“预防”与“文化”到底有什么关系？

耐下心来读完这本书，你会知道，这部书实在不是一个“泛文化主义”的文本。

把预防职务犯罪置于文化形态上来认识，纳入文化系统中去观察，引入文化机制中去解析，您会发现一个全新的视界；您会找到一个合适的支点。

“预防文化”不仅仅属于“政治文化”的范畴，严格地说，它是一个综合文化的概念，其中理所当然地包括了中国的“道德”文化等等。它也理所当然地应该有自己的文化评判体系和文化价值体系。

同时，它也是一个具有建设意义的大文化系统。

2005年3月，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梁文平先生在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上，率先提出了“预防文化”这个理念，他的观点让我的眼睛为之一亮。

这本专著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应该引起读者的注意：

首先，提出了“预防文化”的新概念。编著者指出：“预防文化”之所以冠以文化的名称，是因为它不同于以往的检察预防。检察预防主要是利用法制教育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而预防文化则涵盖了哲学、政治、经济、艺术、社会道德、伦理等几乎全面的历史文化，经过抽绎、分析、综合，变成一种有实际操作性的预防方式。这种方式通过文化的力量，提升掌握特殊权力人员的思想，消除犯罪的观念，根除犯罪观念产生的思想根源，建立

“自我”预防犯罪的良性循环。它是一种由外而内，由内而外的根本预防，是更高层次的德治和法制的结合体系。这一概念的提出，从梳理“文化预防”与“检察预防”之间的关系入手，为把大文化理念引入预防机制导夫先路。

其次，从全新文化视角切入，对预防文化作纵的考察和横的比较。编著者深入剖析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教化思想的发展以及西方“原罪理论”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又从刑事社会学的层面上探究犯罪心理的形成，进而从权力制衡原则的内涵与外延方面进一步深化了对问题的剖析。条理清楚，脉络鲜明，颇多理论建树。

诚如编著者所提出的，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形成的原因，均不是某一因素或某几种因素造成的，而是错综复杂的。各种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生理的、心理的和自然环境乃至被害人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所以治理犯罪尤其是预防和控制犯罪就要依靠更复杂的综合因素。犯罪原因的复杂性、多元性决定了预防与治理犯罪的综合性。同时，也决定了其文化形态与文化结构的综合性。

再次，从实践层面上强化了预防文化的“可操作性”。预防文化不是一种“地对空”式的理论概念，而是一种可以经过实践检验的文化行为，它在操作层面上是完全行之有效的。在这部专著中，编著者为预防文化所设计操作层面，是非常科学而严谨的。而且编著者指出：“预防文化建设的有效实施，必须依托一定的文化载体，通过生动活泼的形式和现代传媒手段渗透到各个领域”。对这一全新的文化形态建设，编著者提出了相对开阔的思路。

众所周知，中国从来就是一个严峻刑法的国家，尤其是对职务犯罪，向来十分严苛，明代朱元璋为惩治官员腐败，甚至出台了把贪官剥皮的重典，凡贪污额达60两银子以上的官员，一律枭首示众，还要享受剥皮之刑。在全国大设剥皮亭。贪官的人皮被剥下后，还要做成“人皮模特”示众，官府从座旁，各悬一剥皮草之袋，但是官员腐败并未因此而得到遏止。

所以，中国古代开始，对预防职务犯罪的教育就以不同的文化进行着。比如明清时期，州、府、县衙署大门前照壁之间，都建有一东一西互相对称的两座亭式建筑，一座叫申明亭，一座叫旌善亭。申明亭内，悬挂有木制黑漆牌匾，称“板榜”，由地方政府及基层组织在上面定期公布官员的品行及惩

处决定；旌善亭则用来公布好人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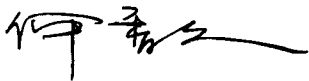
我们读《水浒传》，第六十二回写大名府财主卢俊义的管家李固设计陷害主人，又自揣重金，收买押牢节级蔡福，要他在牢里结果卢俊义。蔡福说：“你不见正厅形石上，刻着‘下民易虐，上苍难欺’？”这里蔡福所说的“戒石”，是天下官署都无一例外必设的。它就端立在衙门内的大堂中央，通常刻有“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或者“天有昭鉴，国有明法。尔畏尔谨，以中刑罚”之类的文字，这些，或可称作“预防文化”的雏形了。

我们现在讲预防文化，是一个“立体”的文化形态而非平面的文化形态；是一个“多元”的文化形态而非单元的文化形态；是一个“复合”的文化形态而非一个简单的文化形态。

这一个“立体”的、“多元”的、“复合”的文化形态，体现着综合的文化力，体现着全部的文化精神。

从这个角度上说，这一部《预防文化》对中国大文化的建设，是有着独特的贡献的。这是一种文化建设，也更是一种文化选择。

是为序。



2007年11月10日凌晨4时于沧州

何香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作家，文化学者。

民建中央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委员、民建河北省常委、沧州市委主席，沧州市文联副主席、作家协会主席，文学学院院长。

目 录

第一章 四次职务犯罪高峰 (1)

因廉而兴，因腐而衰。这是历史兴亡的铁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一个国家、一个政府、一个执政党，不清除贪污腐败，就无法立国，无以立本，无以立信。在形形色色的腐败现象中，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危害尤烈，它严重损害社会公平，毒化社会风气，腐蚀政治清明，破坏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社会的不同转型期，腐败现象呈现出不同的表象和特点。作为一种由来已久的社会现象，腐败自有其滋生的现实土壤和文化渊源。因此，不断地探究它的发生、发展及演化规律，以及其背后的文化背景，也许正是我们预防职务犯罪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职务犯罪 (1)

第二节 1982—1983 年第二次职务犯罪高峰 (3)

第三节 1986—1989 年第三次职务犯罪高峰 (5)

第四节 1992—1998 年第四次职务犯罪高峰 (6)

第二章 刑罚的无奈与刑事政策的兴起 (9)

刑罚作为社会治理的手段，其存在远早于刑法典和作为科学的刑法学。著名刑法学家基斯特雅考夫斯基认为，刑罚是刑法的灵感和思想的具体体现。刑罚制度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刑法理论的日臻成熟，由严酷走向缓和，由消极走向积极，由重在剥夺走向保障，由不合理走向合理，由单一走向系统发展。学界一般认为，刑罚制度的发展经历了报复时代、威慑时代、等价时代、矫正时代与折中时代五个发展阶段。

第一节 刑罚制度的发展及文化反思	(9)
第二节 犯罪对刑罚制度的挑战与刑事政策的兴起	(20)
 第三章 反思文化现象	 (31)
腐败和反腐败的斗争虽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然而其内里却蛰伏着深厚的社会心理和文化根源。纵观上下五千年历史，反思中华民族文化现象，上至达官贵族，下至庶民百姓，官本位的意识在人们心中依然存在。“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读书做官、封妻荫子、光宗耀祖、衣锦还乡——其价值观的文化沉淀构成学而优则仕的人生“三步曲”，也构成了腐败现象滋生的深刻文化根源。然而，文化的问题最终还是要依靠文化的力量来解决。在激烈的反腐败斗争中，文化所起到的教化人格、凝聚人心、规范社会人群行为的作用，也只有在深刻的文化反思中方能获得。	
第一节 越富越贪——没有底线的欲望	(31)
第二节 攀比奢靡——应该质疑的社会心理	(35)
第三节 官商一体——斩不断的权力寻租	(41)
第四节 人情社会——民族的性格特质	(46)
第五节 笑贫不笑娼——利益与道德的分野	(49)
第六节 无官不贪——价值观念的扭曲	(53)
 第四章 预防文化的理论渊源	 (57)
古人云：“以镜为鉴，可正衣冠；以书为鉴，可明事理；以史为鉴，可知兴衰。”历史是对人类社会生活变化历程的真实记载，它反映了人们在认识和处理问题时的思维变化过程，我们可以从这些变化过程中总结出经验教训，来启迪、规范、升华我们的认识和思想。古往今来，任何一种先进文化理念的形成和发展，始终遵循着“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这样一个规律。预防文化理论的形成同样如此。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教化思想	(57)
第二节 原罪理论	(64)
第三节 刑事社会学理论	(68)

第四节 权力制衡理论	(71)
第五节 自由主义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75)
第六节 我国的综合治理理论	(77)
 第五章 预防文化：一种全新的预防理念	 (83)
把“预防”作为一种理念贯穿到每一个人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中，以文化力形成群众自发自动反省、自觉自愿防范、自省自警约 束的心理防范机制，为构建和谐社会、履行检察职能、预防职务犯 罪，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这是预防文化理念的核 心内容。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如影视、文学作品，专场文 艺晚会，利用宣传栏、灯箱、壁画等载体，以名言警句、公益广告 画、书法和绘画作品等方式，传播职务犯罪预防知识和理念，并使 之成为人们得以接受和追求的一种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是预防文 化理念的重要表现形式。认清意义，了解内容，明确目标，积极探 索构建预防文化的途径、方法和措施，也是各级检察机关的重要任 务。	
第一节 预防文化的基本概念	(83)
第二节 预防文化的主要功能	(87)
第三节 预防文化的构建	(91)
第四节 预防文化的实施	(100)
 第六章 预防文化与实践	 (105)
预防文化来自于实践，实践又促进了预防文化的产生与发展。 由于预防文化本身是一种文化行为，预防文化的主体是人，所以， 预防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只有从思想上加强教育，靠活动营造预 防氛围，从机制上实现良性互动，才能使预防文化的实践活动有效 展开。	
第一节 法律监督与预防监督	(105)
第二节 监督理念的再认识	(106)
第三节 预防文化的实践	(109)
第四节 预防文化走近你我	(114)

第七章 预防文化在沧州 (117)

检察机关担负着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能否深入进行，离不开良好的社会氛围，离不开文化的支撑。沧州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文化的力量，创造性地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推出了一系列构建预防文化，加强职务犯罪预防的举措。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先进的廉洁文化意识，预防职务犯罪发生。

- 第一节 崭新理念的提出 (118)
- 第二节 丰富多彩的活动 (121)
- 第三节 形式多样的载体 (124)
- 第四节 氛围产生的效果 (128)

第八章 引人深思的典型案列 (132)

17个典型案例，个个触目惊心。

在金钱面前，他们露出了贪婪的本色；在女色面前，他们纷纷中箭落马。是贪欲，消弭了他们的理智，让他们一步一步走向自我毁灭。掩卷深思，主观上，有其放松自我约束的原因；客观上，有监督机制不健全的漏洞。但是，如果我们加强预防教育，让关口前移，能够挽救多少人的声誉、自由，甚至生命啊！

- 第一节 200案例曝光“贪官法则” (132)
- 第二节 “远华”贪官百相图 (134)
- 第三节 贪官李纪周全记录 (141)
- 第四节 一个贪官的捞钱哲学 (146)
- 第五节 湖北一贪官的两面人生：穿着破袜子捞黑钱 (149)
- 第六节 贪官自称法盲是揣着明白装糊涂 (152)
- 第七节 贪官的浪费之罪 (153)
- 第八节 贪官之五大“演技” (155)
- 第九节 贪官现形的九大“偶然”现象 (156)
- 第十节 贪官“廉政”脸谱 (158)
- 第十一节 说说贪官的“黑色幽默” (160)
- 第十二节 贪官的胡说与“反思” (161)
- 第十三节 贪官的“胃口”是谁“喂”大的 (162)

第十四节	聆听贪官忏悔的深层思考	(163)
第十五节	贪官真“累”	(165)
第十六节	贪官 95% 以上包养情妇	(166)
第十七节	贪官污吏与情妇	(168)
第九章 预防文化征文选萃		(171)
没有理论上科学全面的把握, 预防文化建设就很难形成严密的逻辑体系。严密的理论体系如果没有被人所掌握, 也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通过组织检察预防文化征文活动, 引导全体检察工作人员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思考、不断探究, 增强预防工作中的文化意识, 把握文化建设的手段和方法, 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是预防文化建设工作应当重点抓好和首先开展的一项工作。2005 年以来, 沧州市检察院在《检察日报》开辟专栏,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征文活动, 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现将征文中的部分文章梳理汇总, 以飨读者。		
第一节	2005 年“我与预防文化”征文选登	(171)
第二节	2006 年“我与预防文化”征文选登	(187)
后记		(217)
主要参考书目		(218)

第一章 四次职务犯罪高峰

因廉而兴，因腐而衰。这是历史兴亡的铁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一个国家、一个政府、一个执政党，不清除贪污腐败，就无以立国，无以立本，无以立信。在形形色色的腐败现象中，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危害尤烈，它严重损害社会公平，毒化社会风气，腐蚀政治清明，破坏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社会的不同转型期，腐败现象呈现出不同的表象和特点。作为一种由来已久的社会现象，腐败自有其滋生的现实土壤和文化渊源。因此，不断地探究它的发生、发展及演化规律，以及其背后的文化背景，也许正是我们预防职务犯罪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职务犯罪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在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始终把反腐败工作作为全党的一件大事来抓，坚定不移地同腐败现象进行着卓有成效的斗争。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两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开展。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反腐败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大查办职务犯罪的力度，依法严惩了一批严重腐败分子。从刘青山、张子善到成克杰、刘方仁、胡长清等一大批贪官的依法查处，昭示了党和国家反腐败的决心和力度。

早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十分注重培养反腐拒变意识，避免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发生。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毛泽东要求全党

学习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告诫全党不要重蹈李自成胜利后骄傲腐化、功败垂成的覆辙。1945年7月，黄炎培等6名国民党参政会参政员应中共中央邀请访问延安。访问期间，黄炎培为共产党的政治作风和蓬勃的革命精神所感动。他对国民党完全失望，而把希望寄托在中国共产党身上。黄炎培在回答毛泽东的提问时说：“我生六十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见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跳出这周期律的支配力……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律。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的，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律的支配。”毛泽东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够跳出这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毛泽东明确指出：“只有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告诫全党，警惕和预防在“糖衣裹着的炮弹”面前打败仗。这些做法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为新生政权的反腐倡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和思想基础。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这是我国第一部临时宪法。这部纲领性文件对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方面做了规定。毛泽东关于腐败问题的预测与论断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实践中得到了证明。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革基本完成是一个过渡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从革命党成为执政党，主要任务由解放国家转为建设国家，而党内一些人滋生了骄傲、享乐主义观念，由追求解放自己、解放全人类转变为追求幸福安逸的生活。一些久经沙场的干部也开始追求奢华、享受的生活。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腐败现象开始显现。

1949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已经确立。1951年11月1日，东北局向中央做了“关于开展增收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1月20日，毛泽东在为中央起草的转发这个报告的批语中明确提出：“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12月1日，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根据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经核实，贪污1000万元（旧币）以上的10余人，贪污

总额达6万亿元(旧币)。对有严重贪污行为的罪犯,判处有期徒刑的9942人,判处无期徒刑的467人,判处死缓的92人,判处死刑的42人(包括分别于1931年和1933年入党,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老干部,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行署专员张子善)。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不仅存在着大量的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现象,在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中还发生了严重的侵权、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这些严重的职务犯罪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破坏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妨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为此,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第18条有关严惩贪污的规定和“三反”中积累的斗争经验,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条例对惩治的基本原则、贪污的行为方式、处分种类、量刑标准、追诉时效等都做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有关惩治贪污等职务犯罪的第一部法律,是一次职务犯罪立法的有益尝试。此后的1953年1月5日,中央发出了《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指示(简称“新三反”运动)。1953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3493件,为6000多名受害人平反申冤,使109名被错判死刑、尚未执行的人得到自由。

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公民有权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也规定了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专门机关是人民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在1956年6月29日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发言时首次提出:“要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的监督工作,坚决地向任何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斗争,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巩固国家工作中的法制。”

尽管新中国成立初期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腐败现象,但由于全党有充分准备,并依靠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采取了“三反”、“五反”、“四清”、“整党”等一系列适应当时情况的卓有成效的措施,在短时间内便取得了反腐败斗争的决定性胜利。因此,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第一次职务犯罪高峰最终没有形成,当时的党风、政风、社会风气都是比较好的,群众也是满意的。

第二节 1982—1983年第二次职务犯罪高峰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揭开了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篇章,我国经济出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但是,由于历史

的和现实的各种因素影响，消极腐败现象滋长，职务犯罪迅速蔓延。特别是1982—1983年，我国经济社会开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一些国家工作人员贪婪欲望空前膨胀。人们普遍产生了“卫星上天，红旗会不会落地”的忧虑。

1981年，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所指出的应当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精神，加强了同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斗争，抓紧办理了应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4.7万件，渎职、侵权等违法犯罪案件1.6万件。1982年，针对当时经济犯罪高发的严重局面，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在广东、福建考察时多次在谈话时强调，要认真对待腐败问题。在1982年4月1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邓小平进一步强调对经济犯罪问题要“早办理”，“太重了不行，太轻了也不行”，“对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严厉科以刑罚”。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全国检察机关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协同有关部门抓紧查办大案要案，逮捕和起诉了一批贪污贿赂、走私、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仅1982年的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就自行立案侦查严重经济犯罪案件32605件。如海丰县委书记王仲利用职权侵吞缉私物资、受贿索贿总计达69749元，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于1983年1月17日执行枪决。海丰县委副书记叶妈坎自1979年10月至1982年2月，利用自己分管沿海渔业的便利条件，煽动、策划渔民进行走私，其中与他在香港的儿子叶伟配合，走私10个航次，1983年9月18日被执行死刑。事实证明，凡是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猖獗的地方，都同那里的党组织在思想、政治、组织上严重不纯有密切关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走私和反走私斗争将长期存在，这种斗争不仅是经济斗争，而且是政治斗争。王仲贪污6万多元就被枪决，这表明了我国坚决反对腐败的决心，这种严刑峻法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1982年12月6日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报告说：“经过这场斗争，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实际的反腐败斗争的教育。”

1983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严打”斗争决定后，全国开展了为期10年的严打整治专项斗争，职务犯罪相对出现平稳期。1983年6月21日，黄火青同志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预防犯罪的问题。他在讲到检察机关1984年的工作安排时说：“在整顿社会治安中，要正